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内部矛盾纠纷解决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稳妥解决内部矛盾纠纷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解决本会内部矛盾纠纷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解决矛盾纠纷应遵循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尊重当事人权利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协商、仲裁、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权利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健全以本会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积极发挥党组织和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职能作用，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，立足自身积极解决因内部矛盾纠纷。

第五条 无法协商解决内部矛盾纠纷，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报告情况，主动协调解决因内部矛盾纠纷。如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无法解决，可申请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，或通过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解决。

### 第二章 调整负责人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

第六条 换届或届中调整负责人，对负责人人选存在不同意见，党组织、理事会应积极履行职能，引导理事、会员统一思想，以本会集体利益为重，按照章程有序调整负责人。

第七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章程示范文本及时修订本会章程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产生矛盾纠纷时，本会章程未修订并经核准的，依据章程示范文本规定内容执行。

第八条 会长不主持召开理事会调整负责人的，按章程规定由理事提议发起召开临时理事会，组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工作。发起理事和参会理事需达到章程规定人数比例。

第九条 理事不能召集理事会的，由1/5以上的理事以及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或党建联络员向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申请，在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，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换届方案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。

第十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前1个月，向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提交换届方案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进行换届。

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或临时理事会的，由理事单位书面授权委托本单位人员参会，授权委托书须经所在单位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第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、会员大会应明确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等事项，提前通知所有理事、会员参会。

第十三条 召开换届会议，应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。

第十四条 召开会议，应全程录音录像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由所有参会理事签字。会议资料存入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方案、会议纪要、选票、签到簿、影音资料等。

### 第三章 理事、会员资格认定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

第十五条 按照章程加强对理事的管理，建立理事名册，召开会员大会及时调整不具备理事资格条件人员。经会员大会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第十六条按照章程加强对会员的管理，严格执行会员入会条件，建立会员名册，及时调整不具备会员资格条件、不服从社会团体管理的会员。

第十七条加强会员名册、理事名册、负责人名册的动态管理，及时修改人员变动信息，向会员公告，经加盖本会印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后，送登记管理机关存入社会团体档案，同步更新辽宁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相关数据。

### 第四章 个人行为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

第十八条以本会名义向民政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信访、举报的，应经本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。

第十九条如有本会会员、工作人员信访、举报等行为引起本会内部矛盾纠纷的，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思想教育，通过谈心谈话，解开心结，帮助诉求人有效解决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。必要时，理事会、会员大会按照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等在权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条由于本会内部矛盾引起的信访、举报，应首先由监事会牵头处理解决，也可向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协助调解处理。

### 第五章 印鉴管理等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

第二十一条本会应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文件、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法人证书、印章、财务档案等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，指定专人分别保管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应加强档案管理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对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等形成的会议材料和工作中形成的制度文件、活动方案、计划总结、人员名册、音像等资料及时存卷归档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非法侵占本会法人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、资产等行为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年 月 日第 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